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 普通合伙）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临时 信息披露报告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3）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报告》（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发〔2023〕462 号），现对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事项披露如下：

根据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8 号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要求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。根据公开招标流程评审结果，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。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7 日